

广东省气象局

粤气函〔2016〕407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 预算信息公开的函

广东省财政厅：

根据《关于做好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建函〔2016〕157号）精神，我局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预〔2014〕116号）要求，对本单位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及填报。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厅，请审阅。

- 附件：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2.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相关材料
3. 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相关材料



附件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批复立项时间：2014年8月11日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气象局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省气象局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000
立项文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4〕2800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6年以前项目已完成，2016年当年项目按进度启动建设。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市县财政补助
	28890	51500	22610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省级财政共计下达 22120 万元，中央投资和自筹资金按年度计划到位。		
绩效目标	依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2016年在全省建立层次分明、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快速高效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服务体系，实现对灾害防治区局地突发性强降水及其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的气象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针对性和覆盖率得到有效增强，气象防灾减灾水平和效益显著提升。		

**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6770	累计拨付 总额	1553.44	
资金 拨付 明细	收款单位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 金额	资金分配 金额	实际使用 金额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专用设备购置	500.31	500.31	500.31
	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	大型修缮	1034.33	1034.33	1034.33
	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购建	18.80	18.80	18.80

注：1.需另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2.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应另附审计结果。

3.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如有具体项目，细化到项目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农经函〔2014〕280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省气象局：

你局《关于建设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的函》（粤气函〔2012〕289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恳请加快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立项的请示》（粤气函〔2013〕559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的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对山洪灾害防治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我省防灾减灾体系。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天气观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及相应的支撑保障配套环境等六部分。

(一) 建设和完善气象观察设施。实施地面遥感观测能力成因观测能力、卫星遥感观测能力建设，建设山区暴雨致灾试验基地。

(二) 建设和完善预报与风险评估系统。完善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山区暴雨精细数值预报系统，建设山洪地质灾害相应的支撑保障系统。

(三) 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服务支撑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完善灾害防御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等。

(四) 建设和完善信息网络。升级优化地面广域网和局域网，建设边远通信和应急通信系统，升级气象会商系统，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等。

(五) 建设装备保障系统。建设综合气象观测运行监控平台、气象观测装备维护维修平台，建设应急气象保障物质储备库，建设气象计量检定标校实验室，建设和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标准等。

(六)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气象观测场，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点台站管线实施等。

三、项目总投资为 10.3 亿元。所需建设资金除中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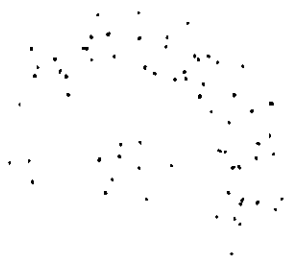
5.15 亿元外，省级财政安排 2.889 亿元，其余由相关市县承担；市县承担的具体投资比例在可研阶段落实。

四、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深入开展项目需求分析，研究和落实相关系统的功能和量化指标，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切实做好与在建的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相关项目的衔接，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节能审查等各项工作。

请按上述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农经函〔2015〕593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山洪 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气象局：

报来的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审批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的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增强对山洪灾害防治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公共服务的能力，提我省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观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及相应的支撑保障配套环境等六部分。

（一）提升气象综合观测能力。

地面遥感观测能力建设。升级改造3部局地多普勒天气雷达，新建1座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新建6部风廓线雷达、10部激光雷

达，升级改造1个L波段探空站、3个高空气象观测站，新建8个大气水汽观测站点等。

成因观测能力建设。改造和完善2113个乡镇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点，新建12部雨滴频谱仪、10部大气电场仪、55个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

卫星遥感观测能力建设。在广州卫星地面B站，建设国外资源卫星接收处理系统、国内环境监测卫星接收处理系统、风云三号气象卫星接收系统和地球观测卫星接收系统。

建设韶关仁化山区暴雨致灾试验基地。

（二）建设和完善预报与风险评估系统。按照省、市、县三级布局建设山洪地质灾害气象监测与预警和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开展山洪地质灾害中短期潜势预报，建设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实时模拟系统；建设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系统，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建设山区暴雨精细数值预报系统，完善山洪地质灾害预报应用支持体系。

（三）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省、市、县三级布局建设山洪地质灾害气象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和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高基层防御气象灾害保障能力，建设灾后重建气象预报服务系统。

（四）建设和完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升级优化地面广域网和局域网，建设边远通信和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基础信息支撑系统和综合业务平台，升级气象会商系统，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等。

(五)建设和完善装备保障系统。依托省、市、县气象部门现有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综合气象观测运行监控平台、气象观测装备维护维修平台，建设应急气象保障物质储备库，建设气象计量检定标校实验室，建设和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标准等。

(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气象观测场，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点台站管线实施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按 10.3 亿元控制。所需建设资金除中央投资 5.15 亿元外，省级财政安排 2.889 亿元，其余投资由你局协调工程受益的相关市县筹措落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六、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将概算报我委核定。

附件：招标投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附件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

批复立项时间：2010年8月30日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气象局

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气象局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省气象局	项目总投资金额	147200
立项文号	关于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农经（2010）809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工作
项目建筑面积	42352.6 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市县财政补助
	36800	73600	36800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省级财政共计下达 32000 万元，中央投资和自筹资金已全部到位。		
绩效目标	<p>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建立省部合作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的规划，全面提升珠江三角洲、环珠江三角洲及南海海洋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和气候变化应对能力，构筑起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实现珠江三角洲气象事业的创新跨越发展，从而使珠江三角洲及全省的气象事业立足广东、引领全国、面向世界，成为全国现代气象业务发展示范区、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先行地、现代气象业务发展的排头兵。</p>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

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2000	累计拨付 总额	0		
资金 拨付 明细	收款单位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 金额	资金分配 金额	实际使用 金额	

注：1.需另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2.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应另附审计结果。

3.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如有具体项目，细化到项目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农经〔2010〕809号

关于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 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气象局：

你局《关于建设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请示》（粤气〔2010〕126号）收悉。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意由你局组织建设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各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用房和配套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

（二）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气象卫星观测系统（含

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 B 站工程 1.7094 万平方米)、优化天气尺度观测网、建设专业气象观测网等。

(三)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灾害性天气综合信息数据平台、中小尺度数值预报技术支撑平台、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系统运行平台等。

(四) 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灾害预警服务产品发布系统、全省统一协调的预警指挥平台、互为补充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平台、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基地。

(五) 信息技术支撑系统。建设气象信息网络服务系统、环境视频监视系统、信息技术支撑保障系统和高性能计算机应用系统等。

三、项目总投资按 149000 万元控制。

四、在下一阶段,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落实选址等建设条件,并研究提出中央与地方分担出资比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我委审批。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气象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送: 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农经〔2011〕1300号

关于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气象局：

报来《关于报送〈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气〔2010〕251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合作协议》，全面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南海海洋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公共气象服务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同意由你局负责统筹建设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二、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

规模如下：

（一）建设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用房，包括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和广州卫星地面站 B 站，其中，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广州卫星地面站 B 站总建筑面积为 1.71 万平方米。

（二）建设气象灾害综合观测系统，包括完善气象卫星观测系统、优化天气尺度观测网和新建专业气象观测网。

（三）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包括中小尺度数值预报类系统和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类系统。

（四）建设完善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包括气象灾害预警指挥系统、公共气象服务产品制作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气象影视节目制作系统。

（五）建设完善信息技术支撑系统，包括气象业务网络、气象业务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机应用系统、高清视频会商平台和气象环境视频监视系统。

三、项目总投资为 14.72 亿元。资金来源：省财政专项安排 3.68 亿元，珠三角 9 市共同出资 3.68 亿元，其余投资结合现有投资渠道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四、请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其评审报告的要求，优化项目节能设计，加强项目投产后的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六、请根据本批复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意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将概算报我委核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气象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气象局，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25日印发



附表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